

就特首林鄭 2020 年施政報告（教育部分） 教育評議會回應

前言：是次特首施政報告以「砥礪前行 重新出發」為題，當中就「培育人才及青年發展」獨立一章，清楚顯示對教育、香港年青一代未來發展的重視。本會將就有關內容，作出十點回應：

1. 本會對提出教育遠景「要培養青年人成為有質素的新一代，對社會有承擔、具國家觀念、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」這是教學專業所樂見，並予以肯定及支持；
2. 就德育及國民教育方面，施政報告提出深化《憲法》《基本法》，本會認為教育應儘快列出具體的，可行的方案，讓學界有所掌握及開展。就中國歷史科方面要加強考察，應考慮香港、國家及世界的結合。而高中階段，五年內，中史科應列入必修（兩堂）卻不用必考。而每年中史科 15 萬的撥款，未用者應給再延期，已用得其所者亦予以獎勵，加添撥款。另每年撥予全方位學習基本之運用，應加大可用範圍；
3. 處理高中通識科不斷爭議，本會認為要認真面對、認真解決，因此，因應全部學科發展佈局、師生互動學習為本，本會向來建議通識必修科只可分成合格與不合格，教科書宜參其他各科教科書的審核程序，必須要送審。學校必須從審核書目中選取課本，如有校本教材必須提交教育局查看。而撥出空間，按課題需要，加強境外考察，增加活知識及擴闊視野有必需。長遠而言，教局應考慮通識科是否要取消考試，以發揮通識科的特性與彈性；
4. 教育局也應審視其他與國內發展相關的內容及試題，如歷史，地理，以免重蹈 2020 文憑試歷史科的覆轍；
5. 優質教育基金應加強撥款，推動創新及有特色的「國家憲法」、「基本法」及「國安法」的教育，從而加強守法意識及行為實踐，瞭解守法的重要及違法的代價；
6. 施政報告頁九提及「對於 18 歲以下有悔意而非涉及嚴重罪行的被捕人士，警方願意視乎情況考慮採取.....警司警戒」本應認同，此一多從改過自新的教育原則處理，並應從速落實；至於被判監禁的，不論是懲教所或勞教所，也必須進行法律教育，特別是認識基本法和國安法，以及紀律的訓練；

7. 就教師質素方面，政府將會加強培訓，提升操守。本會認為教育局要應再定更具體落地措施。對近日教育局敢於嚴正處理嚴重失德個案，本會認為方向正確，亦予以支持；
8. 電子學習方面，受疫情影響，學校教育進入新常態。認同施政報告於「優質教育基金」預留 20 億元支援學校及老師推行混合教學模式，然電子裝置發展迅速，而學校、老師、學生使用又刻不容緩，建議必須簡化有關程序，避免繁瑣行政工作；本會更進一步建議，教育局成立「加強版電子學習推動津貼」，小學 50 萬，中學 100 萬，24 班以上學校可加至 125 萬，只需每年向法團校董會報告即可，確保讓學校、老師及學生得到適時的支援；
9. 施政報告提出協助青少年在大灣區就業、本會建議在中學的生涯規劃加入相關規劃，以協助學生認識大灣區的未來發展，並盡早作出規劃；
10. 現今家居在深圳，無法返回香港學校就讀的眾多學生，教育局應成立專責部門聯同相關學校，提供各方的支援，以作必要而適切之輔助。

教育評議會執委會

2020 年 11 月 25 日

聯絡：何漢權主席（9196 9350）